

2015年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5年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，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偿还债券本金。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9年8月12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发行人：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。
- 2、债券名称：2015年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。
- 3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简称“PR荆高新”，代码“127245”。
- 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7亿元。
- 5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年期，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，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6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票面利率为5.48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，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- 7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

[2015]166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。

8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。

9、计息期间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间自2015年8月11日起至2022年8月10日止。

10、付息首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1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1、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：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1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2、信用评级：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。

13、上市日期和地点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本期债券于2016年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9日。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。

2、提前兑付日：2019年8月12日。

3、提前兑付本金总额：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4、本次提前兑付部分本金后本金余额：4.2亿元。

5、分期偿还方案：

本期债券将于存续期的后5年（即：2018年8月11日、2019年8月11

日、2020年8月11日、2021年8月11日和2022年8月11日，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每年分别偿还本金1.4亿元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6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：

本次分期偿还1.4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80元-100元×本次偿还比例

=80元-100元×20%

=60元

7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：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5 年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
债券 2019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签章页

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

